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征集全省中小学数字校园示范校 建设应用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2019年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支持和数字校园试点学校的大力推进下，我省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遴选出第一批中小学数字校园示范校34所。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中小学数字校园示范校评选结果的通报》（晋教基函〔2021〕7号）及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要求，决定征集全省中小学数字校园示范校建设应用典型案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的

总结示范校开展试点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发展和学校教育质量提升，为实现我省“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的发展目标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全省构建数字校园新形态。

二、案例要求

各示范校要重点围绕提升校园环境数字化水平、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变革学习方式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管理和决策模式等方面，一校一案汇总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的典型经验。案例材料以文字为主，重点体现试点的工作目标及思路设想，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过程中支撑教育教学变革、创新管理与决策模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服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色的具体措施、经验成效、问题不足等。材料要客观真实，体现自身特色，有一定的引领借鉴作用。材料字数应在 4000 字以内。同时，各示范校要提交能反映建设与应用情况的图片、视频等适合网络展示的辅助材料，且以简要的文字进行说明（有关要求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教育局要积极指导示范校落实案例总结与上报，形成有示范价值、特色特点、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以示范校引领区域开展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并加强组织指导，培育、吸收更多的学校参与项目建设。各示范校要精心准备，全面总结提炼本校数字校园建设的经验成果，设计展示形式，按要求提交案例。

（二）对于征集到的优秀案例，省教育厅将通过现场会、案例集、交流平台、微信公众号、杂志等形式组织交流展示。同时组织专家，根据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的不同特点，强化指

导，重点培育，扩大试点范围，推动数字校园试点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三)各示范校应于4月15日前完成案例材料的准备工作，将典型案例材料申报表(附件2)、案例文字材料及相关辅助材料电子档发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刘晋东

联系电话：0351-5628286 13903464759

电子邮箱：sxdjyjb@163.com

附件：1. 案例材料体例要求
2. 典型案例材料申报表



抄送：数字校园示范校